

债券代码：163307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钢联”）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 南钢 01”或“本期债券”）。

“20 南钢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0%，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20 南钢 01”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 南钢 01”，代码为 163307。目前存续 8 亿元。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南京钢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南京钢联重要控股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2.SH，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0.SH，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及其主要决策人（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钢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3.73 元/股的价格受让万盛投资持有的万盛股份 5,000 万股股份，约占万盛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4.42%，受让总价款为 118,650 万元。

同日，南钢股份与万盛股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20.43 元/股的价格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7,700 万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下同），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8.1765%，认购总价款不超过 157,311 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下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经南钢股份确认的万盛股份 2021 年半年报利润超过 2 亿元（含）且本次认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南钢股份成为万盛股份控制人，南钢股份拟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格溢价 6,350 万元。

本次投资合计不超过 282,311 万元，均为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南钢股份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南钢股份合计将持有万盛股份 12,700 万股股票（其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下同），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8%（普通

股，下同)；南钢股份能够决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成为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 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南京钢联下辖南钢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高献国、周三昌和高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万盛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目前，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须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本次认购尚须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南钢股份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南京钢联的影响

1、南钢股份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实现自身“产业运营+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南钢股份近年来一直致力于转型发展，打造以钢铁行业为基础向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产业延伸的发展平台。本次投资配合产业布局，选择“大材料”赛道，符合南钢股份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南钢股份长期根植于制造业，通过“产业运营+产业投资”构建相互赋能、复合成长的产业链生态圈，有利于提升目标公司价值，促进南钢股份与目标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双赢。本次投资在不影响南钢股份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开展，能够提高南钢股份资金使用效率。

2、南钢股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南钢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南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产生同业竞争。

4、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钢股份不存在为万盛股份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万盛股份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本次投资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持有万盛股份 12,700 万股股份（其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为准），约占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8%；南钢股份能够决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将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须经南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

2、本次认购尚须经万盛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投资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南京钢联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钢联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南钢股份将获得万盛股份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提高南钢股份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南京钢联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